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1)

董事調任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丁偉銓先生(「丁先生」)現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丁先生現年五十二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彼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彼再調任為執行董事。

丁先生為英格蘭和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之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丁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彼曾於英國及香港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任職專業會計師逾二十五年之久。丁先生現為國浩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上市與本公司同系之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丁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丁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丁先生持有1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丁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丁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現時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200,000元。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及有待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常會上批准。董事會將不時根據市場價值檢討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丁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郭令海先生擔任主席；梁玄博先生擔任集團董事總經理；丁偉銓先生擔任執行董事；黃上哲博士、陳林興先生及曾祖泰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羅廣志先生、羅啟耀先生及區熾明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文英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本公佈可於本公司網頁 <http://www.lamsoon.com> 內下載。